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典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会议出席并表决的董事人数共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泰谷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泰谷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信用保证或用公司资产为相关

授信进行抵押。征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典军先生与张丽萍女士的同意作为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本次事宜将会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年初预计范围之内，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的《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以银行审批及合同文本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曹典军、曹铭铨、易利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